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9号）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盛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6,666股，发行价格为22.0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29,999,98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040,819.9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959,165.34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582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存储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及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万元）
专户 1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8010188000245319	17,502.437804
专户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366710708	4,897.560724
合计				22,399.998528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959,165.34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额系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导致。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隆盛科技）已在乙方（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华英证券）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

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